附件2

山东省会计工作先进集体

推 荐 审 批 表

单位名称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。

二、“单位名称”填写被推荐单位会计机构的规范全称。

三、“单位级别”特指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机构的行政级别或参照级别，没有级别的填“无”。

四、“单位性质”选择填写国家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经济组织等。

五、“何时获得何种奖励”只填写市、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（全称）及获得时间，没有的填“无”。

六、“拟授予称号”统一填写“山东省会计工作先进集体”。

七、“主要事迹”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，采用第三人称写法，简化至1000字左右。

八、此表一式三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
| 单位级别 |  | | 单位性质 |  |
| 何时获得  何种奖励 |  | | | |
| 拟授予称号 | 山东省会计工作先进集体 | | | |
| 主 要 事 迹 | | | | |
| 单位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上级主管  部门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省级主管部门或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省财政厅、  省人力资源  社会保障厅  审批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